浙江省税务局大数据平台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2410377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2024年2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税务局大数据平台驻场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2月26日14：0](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410377

  **项目名称：**浙江省税务局大数据平台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042400

**最高限价（元）：**10424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浙江省税务局大数据平台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042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该项目采购5名人员的驻场运维服务参与浙江省税务局大数据平台的运维工作，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本次采购的价格有效期为三年，报价时，按1年报价，并在第二年、第三年内不变。合同为一年一签，一年后，经考核合格（考核标准在合同中明确），招标方满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长不超过3年。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2月26日14: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4年2月26日14: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体环二路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5270956

质疑联系人：  周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5273751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 真：0571-81061828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子野，陶云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30,81061831

 质疑联系人：康勤勤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3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财政部国库司

地    址：北京市月坛南街26号院1号楼

联系人 ：财政部政府采购投诉与受理举报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010-6851307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软件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 样品：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2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本项目不适用）方式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27室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方式三：采用“不见面”形式演示。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自行录制的“音视频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播放并以此作为与方案演示有关评审内容的评分依据。各投标人递交的音视频文件光盘或U盘中应有确保文件正常打开的播放器。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25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联系人：邵子野，陶云龙；联系电话： 0571-81061830/18957164355，810618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以人民币支付，即参照《杭价费[2003]148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额代理服务费。单 位：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账 号： 1202021209906782015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 14 | **联合体（如有）投标说明** | 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 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其他规定：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其他规定：  |
| 15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3.3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3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如有）**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该项目采购5名人员的驻场运维服务参与浙江省税务局大数据平台的运维工作，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本次采购的价格有效期为三年，报价时，按1年报价，并在第二年、第三年内不变。合同为一年一签，一年后，经考核合格（考核标准在合同中明确），招标方满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长不超过3年。

参与运行维护的系统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用系统名称** | **应用系统简称** |
| 1 | 浙江省税务局大数据平台 | 大数据平台 |

1. **平台介绍**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大数据平台项目于2021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是浙江省税务系统建设先进基础设施体系（先进平台）的重要环节。该项目立足于我省税务云平台，充分利用现有的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逐步打造统一规划的数据平台，以解决我局各级部门数据查询需求和现有的数据服务能力不平衡的矛盾，避免低层次重复建设。目标是通过税务大数据创新应用实践，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为基层服务、为管理服务、为决策服务。大数据平台总体内容包括基础软件、支撑软件的开发集成与部署、数据的采集与整合、数据应用生态环境的开发和提供、基础数据使用及创新示范应用的开发与实施，最终实现支撑“数据业务化、业务智能化”。

大数据平台主要功能主要包括数据上云、数仓完善、数据接口服务、以及数据应用四个部分。平台上线以来，已完成涵盖核心征管数据、增值税发票数据等20多个业务系统的数据汇集，平台持续积累了超过5000项各类业务指标及标签资产，开发了7大功能板块(快捷查询、通用查询、创新应用、智能中心、国际税收、出口退税、知识库),上百项业务功能，对各部门数据分析应用形成了有利支撑。

平台数据架构采用lambda架构，全省数据按照“T+1”的离线批计算模式，实现全省数据“8小时预加工”的统一数据处理，加工结果通过数据服务提供应用使用。实时业务通过流计算技术实现，主要面向大屏实时决策场景，实现实时数据分析。数据分层架构重点打造面向业务应用的公共数据层。

1. **项目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大数据平台于2022年10月项目进入运维阶段，随着平台建设持续深入和工作的推进，围绕日常升级维护和平台体系的管理，新系统功能不断完善，对平台的稳定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运维服务需要确保大数据平台正常运行和持续发展。通过运维团队进行系统维护和升级，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数据的安全性，能及时处理用户的问题和请求，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各稳定性和数据的安全性，能及时处理用户的问题和请求，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各类使用的需求。同时对在建系统的性能、数据处理效率需要持续进行优化，为税务用户提供更好的支持和服务体验。为更好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和服务，确保工作的正常开展，特采购运维服务。

1. **系统技术架构**

大数据平台技术架构整体包含基础云平台 、大数据平台（数据中台）和大数据应用门户的架构模式，并遵循金税三期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大数据平台符合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三级相关要求，多方面、全方位保障本项目的平台、数据及应用系统安全。为满足新的征管模式对数据处理的更高要求，浙江省税务局以大数据技术为依托，构建了源端数据感知、数据集成、大数据存储与开发、数据治理和数据服务；依托大数据应用支撑，构建通用查询模块、创新应用中心、智能中心、各项专题应用、自定义报表应用、标签中心、画像分析及数据探索中心。实现数据的平台化统一管理。

1. **系统部署情况**

大数据平台部署在浙江省税务局内网云上，包括大数据平台关键产品和大数据平台应用系统。大数据平台关键产品包含大数据计算软件（MaxCompute）、数据汇聚软件（DataWorks）、私有云统一管理平台软件（ASCM云管理平台）、运维管理系统（ASO运维平台）。部署分为税务专网、税务带外、带外管理、安全区、综合接入区、千兆接入区和万兆接入区等。在千兆接入区部署统一运维管理系统，大数据计算软件、云数据库等。在万兆接入区部署发票大数据应用服务。大数据平台应用系统部署在万兆接入区的税务内网中，运维人员通过专门的运维接入区进行维护。负载均衡服务配置两台云服务器，进行流量分发，根据应用系统的特点来进行减少或者扩充，最低应保持两台云服务器；每个应用系统组件Web Server采用分布式部署，最少采用两台云服务器，避免单点故障，不同的业务域、服务体系可部署在不同的服务器节点，提升应用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硬件资源利用率。

1. **服务内容**
2. **系统环境维护**

为确保系统持续、稳定、高效运行，供应商应做好如下系统环境运维工作：

1. **平台运行监控**

定期(每日)巡检大数据平台运行情况并生成巡检报告，形成以自动巡检为主、人工检查为辅的自动化巡检机制。主要包括数据上云监控、数据加工监控、实时计算监控、存储水位监控、数据质量监控、计算资源监控、其他相关监控。

**要求每日形成完善的巡检报告，报告内容需体现数据存储资源使用情况、任务加工完成情况、数据比对情况以及计算资源占用情况等。**

1. **平台资源管理**

对大数据平台资源进行统一管理，要求**建立详细的资源清单，对于平台账号、数据开放有完善的申请审批流程**。

（1）维护平台资源清单：定期维护平台各类资源清单，包括软硬件资源清单、数据资源清单、应用功能清单、相关账号清单、代码脚本、资源申请单等资产，保留变更记录。

（2）平台账号开通：根据资源申请审批单，合理分配项目空间、计算资源、数据库以及开发账号等数据开发相关资源。

（3）平台数据开放：根据资源申请审批单，按行、列级权限开放所需数据表。

1. **问题修复处理**

在平台巡检及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与平台自身相关的各类缺陷问题，按照问题等级进行记录，**功能性阻断问题（如平台页面无法访问，用户登录报错等）要求在4小时内修复，重大问题（如硬件资源瘫痪、系统崩溃等）需要及时向相关负责人上报并提供相应的应急方案**。

1. **软件系统故障应急处理**

供应商应做好系统故障应急预案，故障发生时立即启用应急预案。故障处理要求：

1. 及时上报：故障发生时，应立刻告知采购方项目联系人，详尽描述故障发生原因，可能影响的范围，以及故障解决方案和预计解决时间。
2. 及时响应：故障发生后须在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
3. **问题咨询解答**

供应商应通过电话、微信等各种渠道向采购方及其最终使用用户提供业务咨询服务，包括软件操作咨询、数据口径咨询、软件相关业务咨询、软件与其他业务系统关联咨询、其他业务咨询。

1. 咨询记录：要求运维技术人员在问题咨询解答过程中做好业务咨询记录登记工作。
2. 运维问题记录：定期对咨询内容进行整理、汇总，形成问题知识积累，供其他技术人员或最终用户自行查询、学习。
3. **开发技术支持**

对包含不限于以下情况的，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1）系统对接服务：外部第三方系统需要对接本系统进行数据交换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工作，包括：技术文档、技术咨询、接口调试、数据验证等，同时供应商应做好相应的日志记录。

（2）系统开发支持：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在应用过程中，需要了解系统开发框架、开发技术等，供应商应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必要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文档及技术交流。

（3）数据分析支持：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在取得系统数据查询权限的情况下，需要自行对数据进行分析利用，供应商应积极协助、无保留的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工作，如提供数据字典、数据取数说明、数据口径说明等。

1. **数据维护**
2. **数据汇集上云**

保障现有数据上云链路稳定运行，对于因各系统升级、软件功能需求变更等情况导致的上云数据发生变更或新增时，应及时做好上云数据任务的升级工作，上云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核心征管、电子底账、防伪税控、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社保费系统、决策支持系统、数电自建库等税务相关的应用系统。

由于数据源的数据库环境不一样，关于ORACLE数据库的OGG配置，有些系统有有些系统没有，所以需要采用OGG和集成任务、实时和离线、全量和增量等不同的上云途径和方式。要求保障上云数据的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之外，还要能够及时发现并解决各种常见的数据上云问题，如数据重复多余、数据丢失、数据未及时更新、数据指标不一致、大表上云慢、源表结构修改等各类数据上云问题。同时对日常上云问题处理做好记录和整理工作。

1. **数仓建设完善**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完善税务各业务域中间公共表，减少烟囱式重复加工，节约平台计算资源，积累业务指标标签，为税务人员自定义报表开发、数据探索分析以及相关应用系统开发提供全面、准确、及时、高效的数据支撑。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数据业务域：

（1）登记认定业务域：将纳税人登记信息相关表以及认定相关表进行优化整合，减少表关联，形成相对通用的业务化的中间宽表。

（2）申报业务域：将增值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各类会计制度准则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权益变动表）等分别进行优化整合，减少多张报表关联，形成相对通用的业务化的中间宽表。

（3）征收业务域：将应缴税费、缴款书、完税证等税费收入相关表进行优化整合，减少多表关联，形成相对通用的业务化的中间宽表。

（4）发票业务域：将电子底账增值税发票数据、电子税务局通用发票数据和数电发票数据进行优化整合，减少多表关联，形成相对通用的业务化的中间宽表。

（5）其他业务域：根据需求提炼优惠、法规、稽查、国际税收、出口退税等业务域通用中间宽表。

大数据平台目前汇聚上云的主要系统有核心征管、电子底账、电子税务局通用发票、出口退税、社保标准版、决策二包等数十个业务系统的数万张数据表。如何平衡大数据平台有限的计算资源和日益增加的数据需求之间的矛盾，成为大数据平台发展过程中必然遇到的难题之一。

大数据平台采用维度建模的方式进行中间表设计加工，但是对于业务复杂、涉及数据表较多、多重关联关系、表结构不一的情况，如何设计出科学合理的满足常用业务需求的通用中间表是大数据平台重要工作。为了保障大数据平台应用的正常使用，通用中间表加工必须在夜间完成。所以针对通用数据中间表的复杂的加工逻辑以及多达百亿的海量数据，要保证最大化的计算效率。要求对以上难点进行分析，提供合理解决方案。

1. **数据质量管理**

根据业务需求选取部分重点指标，实现全链路的数据比对监控，按天监控并形成统计报表。包含但不限于如下业务指标：

1）登记管户：管户数、企业户数、个体户数、非企业单位及其他户数等指标。

2）税费收入：税务部门组织收入、非汇总入库、汇总缴款、免抵调、退库、社保费非汇总入库、社保费汇总缴款、社保费退库、待征税费等指标。

3）购销发票：购进发票、销售发票、作废发票、红冲发票、抵扣发票等指标。

1. **数据安全管理**

大数据平台的特点之一是汇聚了多个业务系统的数据并且进行了统一的数据清洗加工，在数据广度和数据深度上具有明显的集中优势。但是数据价值的体现并不仅仅在于数据的范围大小和数据的加工程度，保障数据使用安全也是平台的重要工作，在合法、合规的安全前提下，让数据有序、高效的开放使用。实现数据的行级权限、列级权限控制，灵活控制各种查询、导出方式的途径，对各类数据访问行为进行日志审计，识别出可能存在的数据风险。要求对以上难点进行分析，提供合理的数据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1. **软件修改**

因采购方业务需求变更，需要对系统现有功能进行完善，基于原有业务功能在修改量不超过总体源代码10%的情况下，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业务需求进行免费修改。

要求对以下业务需求充分理解并能完成相应报表、应用、数据接口的开发及建设。

1. 快捷报表优化完善

基于税务各业务域完善数据分析查询快捷报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票和增值税申报联动查询、房产税税源情况表、房土税源采集查询表、欠缴税费(社保费)一体化管理统计表、欠税情况变动表、异地关联非正常户信息查询、发票认证信息查询、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抵扣情况表、发票认证情况查询、社会保险费登记状态变更情况、社会保险费户数人数统计表、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查询、外来建筑企业预缴申报差异比对表、外来建筑情况统计分析、企业增值税税负率、企业所得税税负率、企业净利润率、亩均税收综合查询、正常企业社保未参保风险比对、文化事业费(广告代理服务、娱乐服务)发票开具情况、房地产交易情况表、出口业务企业情况统计表、土地增值税项目信息统计表等查询统计报表。

1. “税收数据应用知识库”优化完善

按需维护“税收数据应用知识库”的数据内容及应用功能，优化界面展示及查询性能等。

1. “数据查询清单”优化完善

按需维护“数据查询清单”的数据内容及应用功能，优化界面展示及查询性能等。

1. “跨区域税费数据使用管理”优化完善

按需维护“跨区域税费数据使用管理”的数据内容及应用功能，优化界面展示及查询性能等。

1. 接口管理

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大数据平台的接口管理，对接国家税务总局云平台和其他业务系统服务接口的建设、测试、日常维护工作，包括一体式、银税互动、一局式、一员式和精准推送5个接口。

一体式接口：在服务消息精准推送和网格化服务闭环管理的基础上新增提醒类事项消息推送功能，实现网格化服务和管理多元化，需省数据平台及电子税务局系统进行相关改造。省数据平台调用数据从“一体式”应用获取数据后将数据提供给电子税务局。电子税务局提供提醒类事项消息展示界面。纳税人查看并根据不同事项反馈相关信息，并将纳税人的反馈信息通过省数据平台反馈给“一体式”应用。

“银税互动”：在浙江省大数据平台实现本省“银税互动”数据汇聚、预处理和监控功能建设，并向税务总局汇聚所需数据。

“一局式”：在浙江省大数据平台实现“一局式”数据归集。”通过“一局式”主体识别、数据归集等业务规则建立，打破不同系统之间的数据壁垒，从税务机构的角度归集其完整信息数据，达到税务机构信息的一局一档，从宏观管理到微观管理的全面记录。

“一员式”：在浙江省大数据平台实现“一员式”数据归集。通过“一员式”主体识别、数据归集等业务规则建立，打破不同地区、不同系统之间的数据壁垒，从一名税务工作者的角度归集其完整数据，达到税务人员信息的一员一档。

“精准推送”：在浙江省大数据平台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相关数据汇聚接口服务。根据总局要求，生成数据汇聚中间表，建立总省定期同步链路，完成指定表单与总局大数据云平台的数据同步。

1. **服务地点**

本驻场运维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 **项目要求**
2. **对投标人的要求**

（1）投标人须熟悉业务规则和业务流程。

（2）在本项目现场服务人员无法完成相关工作时，投标人应具备足够资源协助完成相关工作，并就相关问题及解决方案书面提交采购人。

1. **对驻场人员团队的要求**

人员一般要求：

(1)具有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或信息化从业经验，本科及以上学历。

(2)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必须具有运维服务经验。

(3)具有良好的学习能力，能够独立分析解决问题。

(4)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

(5)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团队合作精神。

驻场团队能力要求：

(1)驻场团队有明确的分工框架，制定岗位职责，明确服务流程和规范。

(2)驻场团队应有内部绩效考核机制，能围绕采购人服务目标和要求开展绩效考核，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3)驻场团队人员要求具有大数据云平台相关技术资质，并能与本项目良好契合。每位驻场人员至少具有云计算架构师、大数据开发工程师、ECS服务器基础运维管理、Oracle数据库认证专家证书或相应能力的同类技能证书中的一种证书。

(4)驻场团队人员要求具备大数据技术开发能力。具备数据开发能力，掌握数据ETL、SQL语言、数仓开发；熟悉数据库操作，至少掌握Oracle、MySQL、PostgreSQL、RDS、ADB中的一种；具备应用开发能力，掌握Java、HTML、CSS、JS、Vue等开发语言;熟练使用大数据工具，要求掌握Datawork、QuickBI；熟悉Linux操作系统。

1. **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人员管理

项目驻场人员的管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系统外部运维人员管理制度》执行。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工作特点为项目驻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设备。工作设备在现场服务需要接入网络应遵守采购人的安全要求。

供应商如需调整驻场人员，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待同意后方可实行。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撤换不符合要求的驻场人员。

供应商派出的驻场运维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出勤、安全等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要求安排加班等工作。

供应商和运维人员对采购人负责，按照授权工作，不得从事不在授权内的工作内容。

(2)项目计划与总结

项目团队应做好软件系统运维服务的计划与总结，按月向采购人提交包括运行维护工作计划、值班情况、运行维护内容等报告与项目有关的文档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档。

(3)日常运维服务

认真做好大数据平台的日常运维工作，确保平台的持续、稳定、高效运行，按规范流程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记录问题详情、产生原因和分析处理过程。及时解答税务人员提出的技术问题，处理解决相关维护请求，辅导税务人员规范操作有关应用软件。

对于因系统升级、软件缺陷等引起的问题，及时与软件开发厂商联络、协调解决。

具体工作内容按照采购人确定的具体需求进行。

(4)项目运维知识的整理归集

及时、有效、规范地总结在系统运维过程中记录的经验，做好运维知识的归集、整理工作，形成完善的文档系统，以提高相关人员进行事件处理的效率和准确性。

1. **安全与保密要求**
2. 供应商及其项目驻场人员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驻场人员须遵循采购人的各项安全制度，所接触的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各应用系统的相关信息只允许本人在本项目中使用，保守采购人工作秘密，保守纳税人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泄露。若违反保密协议造成损失，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项目驻场人员的工作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技术资料泄露给其他人员及单位。如违反上述协议内容，采购人将保留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服务质量考核**

合同期内按年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结果以满分100分制计算，得分大于80分（含）为考核合格。

1. 系统不能正常使用，且未在4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的，每超过1小时，扣1分。不可抗拒因素除外。（30分）
2. 对服务质量不满意进行投诉，经采购人确认为技术服务人员原因的，每次扣1分。（20分）
3. 文档资料（如运维服务方案、运维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齐全，内容详实正确。缺失或内容不准确的，每份扣1分。（20分）
4. 项目维护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各项工作制度，违反相关规定的，每次扣0.2分。（10分）
5. 项目驻场人员相对稳定，人员变更2人次及以上的（采购人主动书面要求的除外），每次扣减1分。（5分）
6. 项目驻场人员负有安全与保密责任，发生信息安全事故，视严重程度，每人次扣减1-10分；对安全检查和测评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能及时进行改正的，每项次扣减1分。（15分）

发生重大事故、服务质量不达标、投诉频繁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驻场人员。

1. **项目验收**

浙江省税务局大数据平台运维服务项目驻场人员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各项招标服务内容，按照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工作符合质量管理要求。服务期到期后一个月内，供应商向采购人项目责任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相关材料和验收交付物，并由该部门组织完成项目验收相关工作，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验收交付物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交付物名称 | 形式 |
| 1 | 运维服务周报 | 电子 |
| 2 | 运维服务相关文档 | 电子 |

**（八）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期及地点** | 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地点。 |
| **▲付款条件** | 本采购项目无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采取按服务年度支付的办法，分两次付款：（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2）第二次付款：服务期结束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按照政府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后服务** | **响应情况** | 1、服务等级要求：运维期服务等级为7×24，工作时间提供驻场运维服务，非工作时间提供电话支持服务或远程支持服务。2、重大保障要求：逢大型活动、系统重大升级、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保障方案予以配合，无论采购要求或合同约定中是否要求工程师驻场服务，如果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在此期间提供人员驻场保障，或其他与运维工作相关的保障措施升级的要求，供应商必须予以满足。3、平台软硬件升级要求：对于本平台正常运行依托的软硬件环境，包括平台数据库、运行系统、应用服务器，如出现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缺陷，应当予以配合，包括系统升级及缺陷修复。 |
| **技术培训** | 1、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供应商对采购人人员的培训，应使采购人人员可以独立进行系统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供应商须提供培训资料，并须用中文书写（代码除外）。培训形式须包括讲课、操作示范、上机实训等。具体培训地点、人次和考核要求须同采购人单位协商确定。应用系统运维内部培训，针对运维团队服务人员，内部培训由供应商在项目执行中自行进行，但在新系统上线，或应用系统技术、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进行，以提高服务质量，并将培训结果上报浙江省税务局。2、提供培训时间不少于5人天。3、培训期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http://www.baidu.com/link?url=xoSuntBmDA2ky2PYJ-waq5UjoqquhysGBav6adfQYXbvNEkCUg8O24A43Nz5sZFmhbUYMof0eSfT_vK0NjoeB18KA5I58x-83NQaZm1DOUX_ah-68DPWAG-acdR5M3XpPboIvZQuvj5T4vk6l0t3lusI3bRzq-5le6XYz0TZVd-2pnKDNlTcqRfuHpDKz_hsVCwwf-UZQckax8LXjWuMhSVLSEoP0uOB9IQqJufAt47" \t "_blank)》（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3）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浙江省省级机关工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规定》；（4）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直机关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浙委办【2013】82号；（5）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机关会议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4】7号）；（6）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4】8号）（7）省财政厅关于差旅费等公务活动费用开支管理规定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浙财行【2014】93号）;（8）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关于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组发【2014】18号）（9）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会议费培训费有关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8〕1号。（10）如上述规范有最新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
| **履约能力**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有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颁发机构为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名录内的机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颁发机构为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名录内的机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颁发机构为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名录内的机构）；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颁发机构为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名录内的机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证书颁发机构为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名录内的机构）。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开发或运维项目成功案例（项目内容至少包含有数据分析或风险模型分析）。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对评分项中每点要求进行打分，提供方案描述内容完整并且能够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少量未达到招标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 / | / |  |
| 1.1 | 针对招标文件中“（二）服务内容-1、系统环境维护”的3项要求提供服务方案 | / | / |  |
| 1.1.1 | 平台运行监控 | 2 | 主观分 |  |
| 1.1.2 | 平台资源管理 | 2 | 主观分 |  |
| 1.1.3 | 问题修复处理 | 2 | 主观分 |  |
| 1.2 | 针对招标文件中“（二）服务内容-2、软件系统故障应急处理”的2项要求提供服务方案 | / | / |  |
| 1.2.1 | 及时上报 | 2 | 主观分 |  |
| 1.2.2 | 及时响应 | 2 | 主观分 |  |
| 1.3 | 针对招标文件中“（二）服务内容-3、问题咨询解答”的2项要求提供服务方案 | / | / |  |
| 1.3.1 | 咨询记录 | 2 | 主观分 |  |
| 1.3.2 | 运维问题记录 | 2 | 主观分 |  |
| 1.4 | 针对招标文件中“（二）服务内容-4、开发技术支持”的3项要求提供服务方案 | / | / |  |
| 1.4.1 | 系统对接服务 | 2 | 主观分 |  |
| 1.4.2 | 系统开发支持 | 2 | 主观分 |  |
| 1.4.3 | 数据分析支持 | 2 | 主观分 |  |
| 1.5 | 针对招标文件中“（二）服务内容-5、数据维护”4项要求提供服务方案 | / | / |  |
| 1.5.1 | 数据汇集上云方案 | 2 | 主观分 |  |
| 1.5.2 | 数仓建设完善方案 | 2 | 主观分 |  |
| 1.5.3 | 数据质量管理方案 | 2 | 主观分 |  |
| 1.5.4 | 数据安全管理方案 | 2 | 主观分 |  |
| 1.6 | 针对招标文件中“（二）服务内容-6、软件修改”5项要求提供服务方案： | / | / |  |
| 1.6.1 | 快捷报表优化完善 | 2 | 主观分 |  |
| 1.6.2 | “税收数据应用知识库”优化完善 | 2 | 主观分 |  |
| 1.6.3 | “数据查询清单”优化完善 | 2 | 主观分 |  |
| 1.6.4 | “跨区域税费数据使用管理”优化完善 | 2 | 主观分 |  |
| 1.6.5 | 接口管理 | 2 | 主观分 |  |
| 2 | 对投标人的要求:针对招标文件中“(四)项目要求-1、对投标人的要求”中的2项要求响应情况打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4 | 客观分 |  |
| 3 | 对驻场人员团队的要求：针对招标文件中“(四)项目要求-2、对驻场人员团队的要求”中的9项要求是否契合进行打分。 | / | / |  |
| 3.1 | 人员一般要求为5项，每项2分共10分，每项完全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 10 | 客观分 |  |
| 3.2 | 驻场团队能力要求为4项，每项2分共8分，每项完全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 8 | 客观分 |  |
| 4 | 项目实施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四)项目要求-3、项目实施要求”的响应情况打分，共4项要求，该项评分共6分，每项负偏离扣1.5分，扣完为止。 | 6 | 客观分 |  |
| 5 | 安全与保密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五)安全与保密要求”的响应情况打分，共2项要求，该项评分共4分，每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 4 | 客观分 |  |
| 6 | 服务质量考核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六)服务质量考核”的响应情况打分，承诺完全满足服务质量考核要求的，得3分，部分满足得1，不满足得0分。 | 3 | 客观分 |  |
| 7 | 项目验收方案：对需求理解充分、方案详细的、可执行性高且提供项目验收报告模板的(至少包含验收要素及预期达到的效果),得2分；与需求没有关联性或方案描述不完善或未提供项目验收报告模板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者存在明显缺陷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8 | 投标人技术力量公司资质和技术力量：投标人具有有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5 | 客观分 |  |
| 9 | 投标人业绩经验或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开发或运维项目成功案例（项目内容至少包含有数据分析或风险模型分析）并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 1 | 客观分 |  |
| 10 |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招标文件中“八、商务要求表-售后服务响应情况”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方案(对用户故障响应、处理等)的可行性、合理性及完整性等内容打分。对评分项中每点要求进行打分，提供服务响应能够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分；服务响应部分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分；服务响应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 | / | / |  |
| 10.1 | 服务等级要求 | 2 | 主观分 |  |
| 10.2 | 重大保障要求 | 2 | 主观分 |  |
| 10.3 | 平台软硬件升级要求 | 2 | 主观分 |  |
| 11 | 售后服务技术培训：针对招标文件中“八、商务要求表-售后服务技术培训”中对投标人的3项要求响应情况打分。各项提供方案描述内容完整并且能够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分；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未达到招标要求的，得0.5分；未提供，得0分。 | 3 | 主观分 |  |
| 12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客观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包 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乙 方：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合同名称 |  |
| 2 | 合同编号 |  |
| 3 | 合同类型 |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4 | 定价方式 |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其他  |
| 5 | 甲方名称 |  |
| 甲方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6 | 乙方名称 |  |
| 乙方企业性质 |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
| 乙方地址 |  |
| 乙方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传真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7 | 合同金额 | 人民币 元整（¥ ）。 |
| 8 | 服务内容 |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
| 9 | 合同付款 |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 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 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的款项，即人民币 元整（¥ ）；第二次付款： 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 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的款项，即人民币 元整（¥ ）；...... |
| 10 |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整（¥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以 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
| 12 | 项目质量保障期（服务期） |  |
| 13 | 合同履约地点 |  |
| 14 |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式采购，确定\_ \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 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 合同书》（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通用条款；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招标（采购）文件；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

**4.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 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 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的款项，即人民币 元整（¥ ）；

第二次付款： 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 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的款项，即人民币 元整（¥ ）；

......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9.7.1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9.7.2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9.7.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9.7.3.1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9.7.3.2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9.9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10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附：保密协议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乙方：**

为切实保障浙江省税务局大数据平台驻场运维服务项目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同意，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范围**

乙方为建设（维护）甲方的“浙江省税务局大数据平台驻场运维服务项目”项目而从甲方了解、掌握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包括项目的内容、实际用途、安全保密措施、各类设备技术参数，以及甲方建设的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和其他所有需要保密的资料内容（以上简称专有信息）。

**二、保密责任**

1.甲方应加强对乙方及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监管，及时发现安全保密隐患和问题。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审查、教育培训，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

2.乙方必须在签订本保密协议后，才可使用甲方提供的有关专有信息，建设（维护）“浙江省税务局大数据平台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3.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的专有信息，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并对该专有信息的保管提供良好的安全保密环境及措施。

4.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工程的人员之外，不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乙方及其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不得在系统建设中私设“后门”、通过互联网进行远程维护等非法操作。不得私自使用、查询、复制甲方的资料信息。

乙方应当告知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遵守本协议规定。

5.乙方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6.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7.乙方承诺严格按照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标准研发、部署、检测、维护业务信息系统。上线运行的业务系统将向甲方提供代码审计、渗透测试、安全测评等符合性报告，主动做好风险隐患和技术漏洞的修复整改工作，符合网络安全信息系统三级等保要求。

8.乙方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作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三、违约责任**

乙方或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泄密事件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四、保密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协议的条款和甲方保密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乙方必须履行保密义务，对在项目建设中获知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保密期限不受项目建设合同有效期限的限制。

**五、附则**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保密部门一份。

2.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日 期：　　　　　　　　　　日 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税务局大数据平台驻场运维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2410377】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如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的 浙江省税务局大数据平台驻场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填写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一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